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源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豫源水务 9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豫源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7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18.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钢厂路北段（县委党校西 5 米）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豫源水务 90%股权，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豫源水务 1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豫源水务资产总额 21,278.77 万元，负债总额 13,259.78 万元，净资产 8,018.99 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品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豫源水务资产总额 21,681.37 万元，负债总额 13,662.38 万元，净资产 8,018.9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豫源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7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豫源水务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豫源水务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豫源水务 9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豫源水务其他股东为政府平台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豫源水务以项目公司相关资产、权益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豫源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豫源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7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7,475.3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89%，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441,019.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